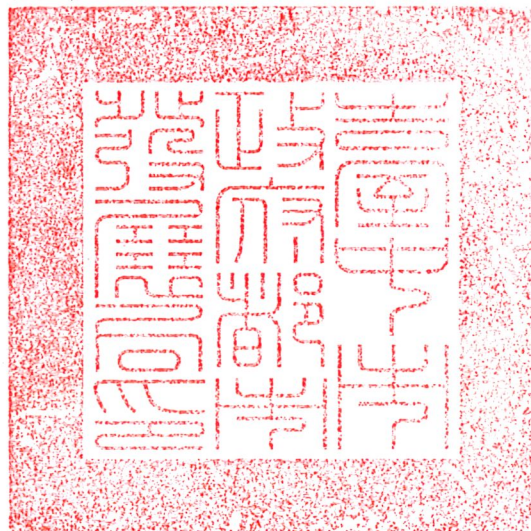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30073292號
附件：收據範本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補助對象：為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施行(100年4月27日)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報備(首次報備)，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93年1月2日前之公寓大廈。
- 二、補助之方式：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註冊會員後進行線上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依「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規定補助。
- 三、受理期間：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截止，並以線上申請案號為憑。
- 四、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
- 五、受理方式：統一網路方式申請，應上網連結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註冊會員後進行線上申請，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 六、受補助優先順序：依網頁申請送件順序決定之，若113年度剩餘經費已不足補助一申請案或經費用罄時，則不予補助，原申請案予以退件。

- 七、申請案經住宅處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補助並將申請案件退回。
- 八、申請書件請至住宅處資訊網站【<https://thd.taichung.gov.tw/>業務項目/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或台中樂居管家網站【<http://taims.taichung.gov.tw/Portal/>】下載。
- 九、如有系統操作之疑義，可於受理期間上班日9時00分至12時00分，13時30分至16時30分電話諮詢(諮詢電話:04-2228-9111#69523、69518)，或受理期間上班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提供電腦進行面對面教學，歡迎多加利用。
- 十、詳細補助資訊及案件申辦進度，請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查詢。
-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